**中国湖泊科学数据库数据使用协议**

本数据使用协议适用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为科学研究、教学、规划管理或者将研究成果向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政府等部门提供用于宏观决策和社会公益事业等目的所提出的数据申请。

本数据使用协议赋予使用方仅享有本协议所明确规定的中国湖泊科学数据库的使用权。数据提供方和数据使用方自愿签署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协议适用范围：**

中国湖泊科学数据库中不对外提供公开下载的数据，使用方提出数据申请时需和数据提供方签署本协议。

**二、使用方遵守以下规定：**

（1）使用方对中国湖泊科学数据库数据只享有有限的、不排他的使用权。

（2） 使用方不有偿或无偿转让以上数据，包括对这些数据进行了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数据。

（3）使用方不得将以上数据向外分发，或用作向外分发或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也不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

（4）使用方保证以上数据的用途与数据使用申请中规定的一致，需要改变用途时重新申请。

（5）使用方在使用以上数据产生的一切成果中标注数据来源，并将该成果提交一份到“数据中心”存档。发表论文时引用数据提供者指定的相关论文，并在中文论文首页的“基金项目”中或在英文论文“Acknowledge”中说明“数据来源：中国湖泊科学数据库(Data Source: Scientific Database of China Lake)”。

（6）遵守《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数据共享条例》和《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湖泊流域科学数据保密协议》的有关规定，涉及到其它保密事项，遵守国家有关的保密规定。

**三、违约条款：**

（1）数据使用协议一旦获得双方认可批准，即视同《数据使用合同》。使用方若有违约，中国湖泊科学数据库主管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停止向其提供数据服务，并向其所在单位通报给予警告，所在单位在中国湖泊科学数据库的数据共享服务将受到限制。如有严重违规或违法者，将根据国家相应的法律规定进行追究。

（2）使用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提供方有权收回其所提供的中国湖泊科学数据库及相关资料，使用方不能保留中国湖泊科学数据库的任何拷贝或者使用基于中国湖泊科学数据库开发的任何成果，并须赔偿因违约侵权给提供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数据使用方在使用中国湖泊科学数据库的离线数据时，需同时签署《中国湖泊科学数据库数据使用协议》，并填写《数据申请表》。

（4）数据提供方在向使用方提供中国湖泊科学数据库时，同时提供中国湖泊科学数据库数据的相应说明文档。

（5）数据使用方对所提供的中国湖泊科学数据库中阶段性数据可能存在与现势的某种不一致要求进行更正时，视同额外的数据加工需求。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

|  |  |
| --- | --- |
| 提供方（盖章）：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  与湖泊研究所  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73号  邮政编码：210008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025-86882160  传真： 025-57714759  电子邮件：[lwdc@niglas.ac.cn](mailto:lwdc@niglas.ac.cn)  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日期：2014-01-01 | 使用方（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日期：2014-01-01 |